

物流与供应链政策辑要

2025年2-3月合辑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年4月10日

国家政策：一、物流降本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供应链与物流发展重点任务

二、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海关总署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四、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等 2 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五、智慧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公布》

六、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

交通运输部：《2025 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

七、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财政厅等 3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地方政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5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辽宁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辽宁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中共浙江省委等 2 部门：《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实施方案》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江西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重点任务清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数据统计：2025 年 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5%

2025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2025 年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7 点

2025 年 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8%

2025 年 1-2 月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附件：2025 年 2-3 月份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物流降本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供应链与物流发展重点任务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 2025 年我国供应链与物流发展指明方向。

《报告》要求，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报告》提出 2025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

《报告》强调，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寄递物流体系，加强海外仓建设。**拓展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发展中间品贸易，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问题。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传统优势服务竞争力，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高质量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与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报告》强调，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性合作成果。**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

通运行，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安全有序发展，强化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布局。

二、深化改革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市场有效、调控有度、监管科学的高水平价格治理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方面，《意见》要求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

在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方面，《意见》要求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

在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方面，《意见》要求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联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

在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方面，《意见》要求规范市场价格行为，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意见》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意见》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

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并就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作出部署。

《应急预案》明确，**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特别要发挥高铁、航空优势构建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快速输送系统，确保运输安全快速畅通；省级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规定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快速调运能力。

海关总署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6 日，海关总署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署岸函〔2025〕31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国际航空客货运输发展，便利贸易和人员往来，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一、保障航空货物通关进一步提效

《若干措施》提出，强化主要航空口岸通关服务保障，优化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具备条件的主要航空口岸 7×24 通关保障制度。持续完善航空国际物流网络，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和区域航空枢纽的通达度与集聚辐射能级，做大做强“空中丝绸之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时效性较强的特殊货物通关效率。在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开展出口货物机坪“直装”和进口货物机坪“直提”试点。提高航空口岸场站操作效率，支持航空口岸开展智慧货站建设，加强数字赋能，实现集约化管理。支持航空口岸深入开展多式联运，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等服务模式，加强公共信息互换共享。加快空运渠道跨境电商发展。

二、助力人员出入境通行进一步加速

《若干措施》提出，创新国际航班业务监管模式，扩大通程航班覆盖范围。推动国际航班电讯检疫。在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稳步实施 24 小时直接过境旅客和直接

往返机组免办边检手续便利措施。进一步优化境外旅客联程中转、口岸签证、单方面免签等政策。加快进境旅客行李处理速度，支持航空口岸实施进境行李先期机检模式；鼓励探索开展进境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双预检”试点，提升行李物品通关效率。支持推广“全委托”模式，航空公司接受旅客授权委托配合海关开箱查验，进一步提升出入境人员通关便利体验。

三、推进重点航空口岸枢纽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强化国际航空枢纽机场的洲际连接能力和全球辐射能力，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鼓励航空公司加大全货机运力投放力度，加密定期国际全货机航线，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运力。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开展全货机业务。在满足保障条件的机场，支持串飞国内段的国际航班开展“一票到底”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航空口岸和航空公司做大做强国际货物中转业务，提升航空中转服务品质。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推进航空货运安保制度优化，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安检措施。

四、推动航空口岸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若干措施》提出，提升航空口岸设施现代化水平和服务效率，支持航空枢纽所在地发展临空经济和产业集群。结合地方实际，加大监管智能装备设备升级改造应用。支持海关与属地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共建口岸检测实验室，提高取样送检效率。深入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建设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推广应用、优化拓展功能，促进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集成，推动各类经营主体间信息互通，扩大利用成效。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数据共享，实现航空货物进出港等相关数据互换、信息对接，加强航空客货运输管理信息共享共用。

五、促进航空口岸综合物流成本进一步规范

《若干措施》提出，强化航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航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提升收费透明度。加强行业自律和航空口岸收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协同规范降低航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收费，引导经营主体合理降低相关经营服务费用，有效降低航空口岸综合物流成本。

三、农村物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意见》强调，**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意见》要求，**着力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四、商贸物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国办函〔2025〕27 号，以下简称《措施》），支持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以下统称相关城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措施》要求，**推动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打造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零售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数字化赋能、多元化创新。根据城市功能定位，实施批发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动批发企业经营模式创新，推进批发市场智慧化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多元业态融合、优质资源集聚的标志性商圈，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因地制宜发展汽车赛事、房车露营等消费新场景，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

商务部等 2 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10 日，商务部等 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商建函 2025 年第 20 号），确定了 7 个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城市和 57 家试点企业，试点计划执行时间为 2 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五、智慧物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数据〔2025〕154 号），聚焦物流行业发展突出问题，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打通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及港口、公路、铁路、航空等业务系统数据，创新物流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示范项目，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分类及交换应用标准规范，形成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一、试点城市

以覆盖东中西部典型区域、兼顾超特大型城市为原则，选取 16 个城市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16 个城市分别为：天津、唐山、宁波、金华、合肥、临沂、郑州、洛阳、武汉、宜昌、广州、海口、重庆、成都、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推进单证可信流转、货物全程追溯和物流数据标准化，围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服务模式，打通海关、港口、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货代、车队等多域数据，依托物流枢纽运营主体、物流骨干企业、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商等多元化主体，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多式联运数据市场化开放互联和运营模式。

（二）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交换和融通应用，打通制造业、商贸业等货主企业与政府部门、物流企业、铁路企业、港口企业、航运企业、航空企业、货代企业等业务系统数据，突破供应链上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瓶颈，实现物流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和物流全程追踪。

（三）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探索跨境数据融合应用的实施路径，围绕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通枢纽节点（港口/陆港/口岸）、海关、

海事、货代、铁路企业、船公司、班列公司、机场公司、全球航运业务网络等业务系统数据，推动国际物流全程追踪和降本增效。

（四）国家物流枢纽间数据互联共享。试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重点围绕航空、铁路等通道服务业务，推进服务产品信息、方位信息、场站能力信息等多维数据联通，实现枢纽间业务协同、规则联动、运行协作，发挥物流枢纽互联成网的规模效应，推动跨区域物流、制造、商贸等产业联动，促进跨境物流通关效率明显提升、全程物流成本显著降低。

交通运输部：《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公布》

2025 年 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公布》（以下简称《试点》），确定了首批 15 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试点》明确，试点任务由第一批纳入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政策支持的有关省份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实施，**任务内容聚焦四个重点方向：一是聚焦运输服务数字化普惠升级**，推动“一路多方”“闸港区船”等信息互通联动，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调度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打造“一张网”、伴随式服务。**二是聚焦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依托基础设施体系化部署感知、传输、控制设备，开展多源数据智能融合应用，完善“一点一策，区域协同”的安全防控体制机制。**三是聚焦交通运输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加快构筑标准统一、分层解耦、融合集成的数字底座，探索构建全链条、多元化的交通行业数据运营体系。**四是聚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应用，积极稳妥推进车路云、船岸云等产业发展，完善政策创新环境。

表 1 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实施单位
1	北京市车路云协同应用试点任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	北京市“一张网”出行服务试点任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江苏省干线通道主动管控试点任务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4	江苏省路网运行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5	浙江省船岸云协同应用试点任务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6	浙江省智慧船闸试点任务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7	福建省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实施单位
8	河南省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9	河南省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协同运行试点任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10	湖南省路网运行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1	湖南省航道运行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2	广东省交通行业数字底座及数据运营试点任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13	广东省智慧船闸试点任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14	四川省公路基础设施监测预警试点任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5	四川省智慧隧道试点任务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六、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联合发布《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力争通过优化通道、畅通网络、强化枢纽、提升服务等一系列任务措施，加快内河水运“补短板、强弱项”，实现“降成本、增效益”。

《方案》要求，**优化通道，提升高等级航道骨干作用和辐射能力**。一是**加快干线通道扩能升级**。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水运主干线，但目前仍存在着区段标准不统一、局部船闸拥堵等问题。将加快主干线大通道扩能升级摆在优先位置，重点聚焦长江干线中上游浅点整治、下游航道升级、长江口韧性提升，西江航运干线全线达标，京杭运河重点船闸扩能等方面，力求充分挖潜“两横一纵”水运主通道效能。二是**加强支流和省际航道建设**。支流航道是延伸干线通道辐射联通能力、发挥水运网络整体效益的重要纽带，但目前堵点卡点较多、达标畅通任重道远。统筹考虑建设条件和发展需求，坚持“自下而上、先通后畅”总思路，着力推动长江中上游支流、淮河支流、西江支流等未达标段建设，攻坚云黔桂、黔湘、皖豫等省际未达标高等级航道，协同推动嘉陵江井口生态航运论证。力争“建一条、通一条、畅一条”，加快支流高等级航道向重点经济区、城市群拓展延伸，充分发挥干支联运效益。

《方案》要求，**畅通网络，提高航道网互联互通和内畅外联水平**。一是**加快打造河海联运通道**。近年来长三角地区集装箱河海联运格局加速形成，但直达沿海港口的内河集装箱通道尚未完全打通。要加快联通上海、宁波舟山、连云港、南通、盐城、嘉兴等沿海港口的高等级航道建设，推进集装箱河海直达、江海河联运发展，优化海港集疏运结构，提升区域集装箱河海联运畅通水平。二是**着力畅通高等级航道网**。长三角、珠三角水网是我国贸易最活跃、运输需求最旺盛的区域，但水网航

道仍存在内部未高效联通等问题。要提升长三角航道网互联互通水平，围绕加密与长江和京杭运河等干线沟通、优化航道网内部联络、扩大航道网联通范围、强化短支航道衔接园区等方向，建设一批航道工程。积极推动珠三角航道网内畅外联，提升崖门出海航道、莲沙容水道等重点航道通航能力，稳步推进东江航道建设和北江航道船闸扩能。

《方案》要求，**强化枢纽，增强港口战略保障能力和服务能级**。一是**增强港口战略保障能力**。内河港口在矿产、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立足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要求加快建设服务重点物资运输的集约化规模化重要港区，强化重要港区与铁路等运输方式的衔接。坚持优化存量与控增量相结合，持续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二是**提升枢纽综合服务能级**。内河港口与内陆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综合服务能力仍有短板。依托重庆、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加快打造内河航运服务集聚区。以现代化转型和提质增效为导向，继续积极推动港口功能优化提升，并总结成效推广经验。三是**打造港产园融合开放高地**。受我国经济产业发展、城市扩张和更新影响，内河港口还存在与城市功能不协同、与临港产业融合不足等问题。针对涉港功能用地保障、港产城一体化提出了相关解决措施，并鼓励推动临港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向上游拓展。

《方案》要求，**提升服务，提高运输组织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一是**提高水路运输组织化水平**。针对设施不联通、换装效率低、全程费用高等问题，聚焦衔接“最后一公里”，提出有条件的铁路装卸线与内河港口堆场“无缝衔接”。聚焦拓展联运模式，强化发展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江海直达。聚焦减少低效换装等，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和信息交互共享。二是**提升水路运输智能化水平**。新质生产力在内河水运中的应用场景广、需求多。《方案》提出码头、航道、通航设施、船舶、支持保障五大行业要素的智能化方向，特别是在具备条件的区域，要推动多要素之间的协同调度和统筹优化。三是**强化运输装备现代化水平**。近年来内河水运技术革新加快推进，船舶运输装备现代化更新需求逐步增多。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规范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内河船型标准化、专业化，新一代智能船舶研发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发展方向。此外，围绕内河水运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提出了系列发展举措。

交通运输部：《2025 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

2025 年 3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2025 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各地统筹做好公路服务区建设改造、运营管理、服务保障等 6 个方面工作，明确 22 项重点任务，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区服务水平，推动服务区高质量发展。

《要点》要求，今年各地要持续完善人性化服务设施，推进老旧设施设备改造，推动绿色低碳建设改造，加密优化充电基础设施，提升充电特别繁忙服务区能力，推动开放式服务区建设，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服务区运营管理和服务保障，各地要加快推动服务区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服务区数据信息实时监测，加强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加强重大节假日服务保障，加强出行信息服务和货车司机暖心服务，完善服务区医疗设施。**此外，在保障基本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鼓励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分级分类探索打造特色服务区，推动服务区融合发展，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着眼完善政策制度、加强监督评价，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融合发展等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服务质量监督。

七、绿色物流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 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

《通知》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提出了三种资金补贴方案。一是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二是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3。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是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2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3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20 日，财政部等 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3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通知》强调，2025 年计划支持 75 个试点县改善充电基础设施。今年是三部门开展“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的第二年，2024 年首批试点县有 67 个。根据相关政策安排，2024 年至 2026 年，三部门将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鼓励试点县在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但社会投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意愿不足的农村地区，加快建设面向公众全面开放服务的快充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 3 年。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 4500 万元。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由地方统筹用于支持试点县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配电网改造以及能源信息管理等相关支出。

《通知》明确，优化申报条件。鼓励两个及以上的县联合申报试点（以下简称

联合试点县），并作为整体共同完成试点任务及考核等相关工作，联合试点县占用一个试点县名额。联合试点县应明确一个牵头县，由牵头县商其他参与县统筹开展试点申报及后续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奖励资金分配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市辖区可申报联合试点县，并做好与周边省市县的场景联动。试点县所在地级市 2024 年汽车保有量应不低于 25 万辆；试点期间新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可用率不低于 99%，提供不低于 6 年运营服务保障。通知鼓励两个及以上的县联合申报试点，联合试点县占用一个试点县名额。

《通知》提出，科学确定试点名额。2025 年计划支持 75 个试点县。三部门根据地方当前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换电设施发展状况及未来潜力、地域面积、省内县（县级市）数量、当前财力状况、2024 年试点省公共充换电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情况以及 2024 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省级试点县名额。

地方政策：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5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2025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2025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要求全力打造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首都样板，推动本市交通综合治理继续取得新成效。

《行动计划》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提升交通“多网融合”质量。推动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出台《北京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巡游出租车“油换电”和新能源汽车在旅游包车、道路货运领域应用。继续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物流配送试点。

《行动计划》提出，坚持精治共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一是强化快递、即时配送综合治理。出台《关于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加快促进首都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快递、外卖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面对面”教育约谈和警示曝光，完善企业内部教育管理和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快递车辆违法信息移送工作机制。严格查处快递、即时配送等行业车辆闯灯、超速、逆行、越线等违法行为，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完善快递分拨中心、集中作业点、末端服务网点等物流配送设施布局。加强即时配送车辆频繁出现、集中停车、违法高发多发点位常态化现场值守，劝导从业人员遵守交通法规。二是强化机动车停车管理。修订地方标准《停车场（库）运营服务规范》。实施《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建设发展行动方案（2024 年-2026 年）》，中心城区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5 万个，其中新建停车位 2.5 万个（含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0.3 万个）、共享停车位 1 万个。加快推进居住区停车位开放共享。在大型商圈、社区等周边路侧区域合理设置临时装卸货停车位。建立机动车违规停放严管区台账，加强核心区“不停车胡同”、有偿错时共享停车场周边区域违停执法。推动社会经营备案停车场智慧化达标，提升动静态数据质量并与北京 MaaS 平台开放共享，为公众提供一体化出行停车信息服务。

《行动计划》提出，坚持智慧赋能，提升交通智慧化服务能力。一是打造智慧交通大脑。加快智慧交通大脑建设，构建面向交通业务的数据应用服务能力，打造综合交通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决策支持、应急处置“四位一体”的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TOCC）核心功能。三是推进智慧信控应用。研究制定新建信号灯移交管理规范标准。全市信号灯联网总数达 7000 处。全市绿波道路达 350 条。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600 平方公里区域内信号灯配时动态优化。三是深度融合自动驾驶与城市出行服务。推进“双智”城市 4.0 建设。出台交通行业自动驾驶应用场景配套管理政策、标准规范。推动自动驾驶与城市出行服务深度融合，推动重点场景

示范应用。实施“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示范项目。

辽宁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辽宁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2025 年 3 月 4 日，辽宁省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印发《辽宁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旨在加快提升全省交通物流全要素生产效率和整体服务效能，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聚焦制约交通物流降本的堵点、难点、卡点问题。

《方案》明确，到 2027 年，辽宁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低至 13.5%。其间，我省将重点围绕基础设施、服务网络、组织运行、产业融合、行业治理、绿色智慧 6 个重点方向，实施五大专项行动。

一是实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升行动。主要围绕实施铁路货运网络扩能、高速公路通道加密、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港口转运能力提升、普通公路网络升级等 5 项重点工作，作出具体工作安排。

二是实施交通物流组织效率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主要包括强化多式联运跨区域协作、创建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发展、推进交通物流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港口服务产业能力、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加强市场主体扶持培育 8 项重点工作。

三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主要包括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效能、提升水运服务效能 3 项重点工作。

四是实施交通物流智慧化绿色化行动。主要包括加快推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推动交通物流智慧化发展、推动交通物流绿色化发展 4 项重点工作。

五是实施统一开放运输市场环境提升行动。主要包括加大服务市场主体力度、提升市场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安全韧性保障水平、持续推进交通物流降费 4 项重点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等 2 部门：《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2 月 17 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高质量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认真践行“地瓜理论”，统筹改革和开放、统筹“硬件”和“软件”、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统筹内

贸和外贸、统筹开放和安全，以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世界一流强港、世界小商品之都为关键支撑，以推进制度型开放为主要牵引，系统谋划推进“平台提能级、枢纽建强、模式创新”三件大事，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不断壮大对外开放新动能、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注入强劲动能。

《方案》在具体工作中设定了“三步走”的目标。到2027年，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基本确立，开放型经济发展保持全国前列。

——资源配置力显著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保税燃料油加注量达1000万吨，限额以上企业大宗商品批发零售业销售额超5万亿元、大宗商品进出口总额达6250亿元。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7000亿元。

——全球辐射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强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长三角航空物流中心。宁波舟山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赶超进位，集装箱国际航线数持续拓展，集装箱吞吐量、多式联运量进一步增长。国际全货机航线达55条、航空货邮吞吐量突破50万吨。“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用户超10万。

——制度创新力显著增强。在大宗商品储备、保税船用燃料油加注、非外汇结算、跨境融资租赁、跨境数据流动等领域累计形成900项首创性、集成式制度创新成果，其中全国首创250项。2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跻身全国前10，全省三分之一的综合保税区跻身A档。杭州、宁波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排名各提升2位。

——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货物贸易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浙江出口名牌”达1200个以上。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2024年翻一番，培育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100家以上。数字贸易、服务贸易总额分别达10000亿元、7000亿元。培育进出口超百亿元的外贸龙头企业25家以上、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100家，培育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海外仓龙头企业5家。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超30%，累计引进世界500强投资企业730家。

——形成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开放环境。涉外律师人才库规模增至300人。具备外币兑换资格的银行机构超5800家，跨境金融收支超1000万笔。海事仲裁及法律服务机构、航运交易与航运经纪机构分别达15家、5家。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3%左右。“一网通办”率达85%以上，整体通关效率、港口作业效率领先全国，口岸合规成本保持全国最低水平。

到2030年，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结构优化，跨境电商出口规模较 2027 年再翻一番，制度型开放走在全国前列，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完善，基本建成高能级开放强省。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能级开放强省，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枢纽地位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势牢固确立。

《方案》要求，以**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为引领，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集聚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鼓励各类开放平台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成为高水平开放的主战场、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一是**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完善大宗商品储运基础设施，健全大宗商品储备体制机制和商业储备体系。深化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提升保税燃料油加注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综合海事服务体系，积极打造“浙江宁波舟山港”国际船舶登记船籍港。二是**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推动“人、货、场、链”四个核心要素数字化升级，做实“平台打造+市场培育+模式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健全中小微外贸企业联合培育和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创新建立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简化清单内商品通关手续，进一步在“买全球”上加速破题、在“卖全球”上迭代深化。加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品牌输出，打造商品市场国内国际“一张网”，提升小商品制造设计、时尚与流行发布、品牌培育能力。三是**推动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争先进位**。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协同推进制度创新、产业发展，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新一轮开发区整合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开发区设立、升级、退出机制。增强开发区产业承载力，持续提升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引资规模和质量，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和创新发展优势。推动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高质量发展、高效能监管，创新培育“保税+”业态，支持开展“数字综保”建设。

《方案》要求，以**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为龙头，更好提升开放枢纽辐射全球作用**。深入实施交通强省和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推进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完善“枢纽+通道+网络”整体布局，打造内畅外联、辐射全球的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一是**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世界级集装箱泊位群、亿吨级大宗散货泊位群，构建顺畅高效的港口集疏运体系，进一步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谋划建设浙南近洋航运中心。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打造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先行省。加密多式联运线路，加快布局内陆无水港、沿江物流通道，拓展海铁、江海河等多式联运重要腹地，与省外港口合作打造“江海直达+多式联运”双向物流新通道。开展干线集装箱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计划。推进港产港贸港城一体化，

提升临港产业集群能级，加快发展壮大海洋经济。**二是大力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加快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创新经营模式，增加运行线路，争取常态化开行全程时刻表班列，加大“班列+跨境电商”“班列+产业”“班列+商贸”融合力度。推进中欧班列铁路提（运）单物权化改革。发展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公路运输（TIR）。**三是扎实推进民航强省建设。**提升萧山国际机场国际化水平，建成嘉兴机场，加快宁波机场四期、温州机场三期及义乌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打造“一圈两廊一带多点”国际空中运输通道，拓展国际航空货运航线。引导航空公司、物流企业在浙设立运营基地、拓展境外业务，打造全球 72 小时航空物流骨干网络。创新开展带电类、化妆品等敏感货空运业务，扩展试点企业范围。有序规划建设航空物流前置货站，开展前置货站安检互认试点。**四是打造现代化数字贸易港，赋能数字贸易强省建设。**充分发挥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等软平台和硬平台作用，面向数字应用丰富场景，高效链接海陆空集疏运网络、协同线上线下系统、贯通境内外供应链体系，为企业提供订单、物流、通关、结算、支付等数字贸易综合服务。提质扩面“浙江 e 港通”，进一步优化港口营商环境。

《方案》要求，以拓展新路径新模式新业态为抓手，更好壮大外贸新动能。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一体推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外贸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一是推动货物贸易稳量提质。**持续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努力巩固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传统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东盟等新兴多元市场。大力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以保税方式开展维修、加工业务。支持探索完善新型易货贸易管理。完善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健全多主体协同机制，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创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模式。**二是推动服务贸易培育壮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做大做强国际运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国际旅游，推动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提质升级，发展跨境支付结算、保险、咨询等高端服务，扩大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中医药等专业服务出口，不断提升“浙江服务、服务全球”品牌影响力。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三是推动数字贸易创新突破。**实施数字贸易改革创新行动，加速打造数字贸易市场新平台、集聚数字贸易新主体、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推动电子票据、电子签名在贸易、运输等领域应用。研究完善同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支持杭州“中国数谷”、宁波数创港、中国（温州）数安港等平台创新发展。**四是打造高能级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完

善集货仓、海外仓等仓储物流布局，支持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提升跨境物流保障能力。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提升发展，争取实施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 2.0 战略。

《方案》要求，**以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为重点，更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和水平，构筑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一是着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完善“链主”企业、“雄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领带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深化“丝路领航”行动，积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支持企业将浙江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二是着力做大做强外贸企业。**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品牌创造投入，优化市场开发布局，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进一步做大出口实绩。**三是着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深化“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国别地区开展精准招商，争取更多标志性制造业外资大项目、区域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落地。引导推动外资企业在浙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科研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更大力度推动与国外主权财富基金等合作，用好市场化招商、基金招商、股权合作等模式，拓宽东引台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深化为侨服务，引导侨资投资浙江、反哺家乡。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争取外商独资医院和新一轮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持续引进高质量服务业外资项目。**四是着力推动产业与贸易联动发展。**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五金制品等传统产业，增强产品与国际市场适配性；培育壮大数字安防、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合成生物、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加快形成国际贸易新增长点，促进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更大力度开展“十链百场万企”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五是着力优化产业国际布局。**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支持企业开展全球化研发布局和国际科技合作，推动技术成果双向转化。加快构建海外投资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法律、会计、安保等专业跨境服务机构，完善海外利益保护和投资风险预警机制，深入开展海外领事保护，提升境外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置能力。

《方案》要求，**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方向，更好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流营商环境。****一是创新数字贸易、绿色贸易规则。**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积极承接国家试点任务。探索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管理办法，建立高效便利安全

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深化数据知识产权改革，构建与国际先进规则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主动应对绿色国际贸易规则，推广“碳标签”制度，构建贸易绿色化发展标准体系。探索工业企业产品碳足迹核算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国际经贸规则、标准制定。

二是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发展“直提直装”、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加快跨境收支便利化，深化推动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深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三是建设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质效，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和纠纷调解机制。健全涉外法治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出台浙江省开发区条例、浙江省促进涉外商旅往来人员生活便利若干规定，支持培育杭州国际仲裁院，支持宁波海事法院建设。优化外籍人士工作、生活、学习和移民出入境便利化措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2025 年 4 月 2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重点聚焦 6 个方面的降本行动，将采取包括 22 条举措、103 个具体政策点。

一是聚焦制度性降本，优化“四大环境”。一是优化市场化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铁路货运基础设施建设和铁路货运市场化运营。二是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持续打击和规范货运车辆超载超限、不公平竞争等行为，破解城市货车“通行难”等问题。三是优化开放共享环境，用好“四港联动”云平台，打破全省海港、陆港、空港数据孤岛，强化车、货、仓信息共享，让货车不再“空跑”，园区更加“有序”。四是优化便利通关环境，重点提升港口、机场等通关效率，持续压缩货物进出口通关时间。

二是聚焦网络性降本，破解“三个难点”。一是破解项目落地难，特别是聚焦物流项目受“亩均税收”等制约问题，下一步将实施物流仓储“标准地”改革，分门别类、因地制宜设置物流仓储“标准地”指导性指标。二是破解用地保障难，未来 3 年，全省计划新增仓储物流用地 10000 亩以上，同时推广“工业上楼+仓储下地”等多元用地供给模式，灵活拓展物流发展空间。三是破解产业集聚难，下一步将重点做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等平台创建培育，实现以物流枢纽集聚产业发展的良性局面。

三是聚焦结构性降本，实施“三网融通”。一是提升设施能级，包括大力推进

“航运浙江”以及干线铁路、疏港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补齐物流基础设施短板。二是调整货运结构，重点是引导大宗散货及中长距离货运“公转水”“公转铁”，争取到 2027 年全省铁路、水路货运量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8% 和 10%。三是推动公、铁、水“三网融通”，打通三网互通节点，让货主企业能够拥有更便捷、更具性价比的物流组合方式，有更优的“自选项”。

四是聚焦行业性降本，降低“五类成本”。一是降低大宗物流成本，围绕矿产品、油气、粮食等大宗商品，建强现代化储运物流体系，优化进出口监管模式，降低大宗流通成本。二是降低跨境物流成本，围绕跨境电商国际枢纽省建设，拓展海外仓网络布局，支撑浙江品牌“一仓发全球”。三是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原料采购+生产配送+出口清关”等一站式服务，布局一批供应链服务中心。四是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完善冷链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实现生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商超、餐桌全程冷链不断链，进一步降低损耗成本。五是降低山区海岛物流成本，大力发展低空物流，开发“低空+物流”应用场景，“朝发城市仓、暮收渔家船”，实现千山瞬达、万水即送。

五是聚焦技术性降本，推进“三化赋能”。一是数智化赋能，大力发展“5G+智慧仓储”、“AI+港口调度”等业务场景，推进物流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挖掘物流技术性降本潜力。二是绿色化赋能，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卡车、LNG 动力船舶等应用范围，加大力度推广绿色可循环物流包装等。三是标准化赋能，推广物流标准化托盘，探索长三角地区跨省域物流标准互认。

六是聚焦要素性降本，推进“两升两降”。“两升”，一是“提升”骨干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二是“提升”各级财政资金对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两降”，一是落实好物流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二是持续降低物流企业的各类融资成本。通过“两升两降”的措施，培育更多的物流行业头部领军型和专精特新型企业，打造更多的标杆企业和细分赛道的单项冠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函〔2025〕4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坚持战略引领、市场主导、扬长补短、量质并重、合力共建，统筹抓好高质量建设和高水平运营，强化改革创新，加快争取政策要素，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全面深化“四港”联动发展，持续做强跨境陆港枢纽，全力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能级，助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

《意见》明确，到 2027 年，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开放水平和带动能力显著增强，

中欧班列开行数力争达到 3500 列，回程班列占比达 40%以上，境外分拨中心数达 5 个，基本实现一流设施网络、一流物流体系、一流管理能力、一流服务水平。到 2035 年，综合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领跑全国，内外贸易通道全面畅通，产城贸一体化发展模式更趋完善，实现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加安全发展。《意见》共 15 条，包括总体要求、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高效运输组织体系、构建班列融合发展体系、构建政策协同保障体系 5 部分。

一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提质扩能核心基础设施**。深化全国性铁路枢纽建设，全力推进华东国际联运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提升工程、义乌铁路口岸三期等项目，投运雅畈编组站。完善物流园区及国际邮件、冷链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完善区域集疏运网络体系**。加快完善多式联运交通枢纽布局，推进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金华港兰溪港区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永康五金物流港、武义县多式联运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优化公铁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甬金高速公路等项目。

（三）**深化陆海空港协同发展**。扩容义甬舟、金丽温开放大通道，深化与宁波舟山港海陆联动。提能金华（义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铁空联运走廊，强化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嘉兴南湖机场优势互补。

二是构建高效运输组织体系

（四）**完善班列运输组织管理**。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统一运营规范、操作模式，持续优化班列运行方案，推进对控温集装箱等技术应用，加快打造公共班列、快速班列和全程时刻表班列等差异化服务产品。加大全省中欧班列统筹力度，有序开行支线班列或组货班列，着力提升去程计划数，提高班列“枢纽到枢纽”开行比例。加强省外协调联动和深度合作，加快形成集结规模效应。

（五）**持续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动华东国际联运港“数智港区”信息平台、省“四港”联动云平台、中欧班列信息集成平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完善客户“一站式”服务功能。复制推广“浙江 e 港通”，探索提能“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联动模式，推动海河联运提还箱功能共享。通过卡车航班扩充运营路线。促进国际铁路运输和国际航空货运协作。

（六）**拓展班列境外运营网络**。整合现有运行线路，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为轴的国际干线运输网络。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延伸向东南亚国家的货运列车服务。加快境外物流设施布局组网，提升境外分拨流通能力，完善出口分拨、进口集拼功能，鼓励平台企业出境，推动双向均衡发展。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外联动、共建共享机制，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

（七）**强化安全管控与应急处置**。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危险品运输安

全管理制度，加强货物运输安全卡控。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点物资的运力储备。推动建立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国际商事争端问题征集和解决上报机制。鼓励发展中欧班列安保市场。

三是构建班列融合发展体系

（八）强化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发挥金华“生产服务”和义乌“商贸服务”国家物流枢纽叠加优势，推动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企业需求，大力推进特色化、定制化班列服务。拓宽国际合作维度，放大资源配置和要素集聚效应，推动业务向境外经贸合作区延展。

（九）提升国内货源集结能力。提升班列货源组织效率，提高综合服务质量，增强对重点产业、优势货品资源的吸引力。加快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及周边区域主要货源地、物流枢纽、联运中心融合发展，拓展国内集货网络，促进货物合理集结分拨。推动采购及市场营销网络向全国延伸，实现产供销高效衔接。

（十）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打造“班列+跨境电商”“班列+现代商贸”联动发展新模式，支持开辟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专线。支持义乌市加快建成全球数贸中心，搭建数字贸易跨境交易平台。依托金义综合保税区和浙江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推动外贸“进出转”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离岸贸易。先行试单非外汇结算贸易，推动开展跨境电商保税进口、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

四是构建政策协同保障体系

（十一）强化硬件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落实省级补助政策，强化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优化核心区块用地布局，完善土地供应调控机制，适时启动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工作，推动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在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十二）强化企业运营组织保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聚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优化财政补助机制，着力发挥补助资金杠杆效用。优化国际物流贸易专业人才引进政策。

（十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优化监管方式和作业流程，推广自动转关等便利措施。积极参与国际经营者认证（AEO），稳妥扩大互认互通范围，深化“安智贸”线路培育，支持企业应用铁路快通业务。

（十四）支持探索融资新途径。加大对交通物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深化班列控货模式、信用模式等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加大“运费贷”等融资支持力度。推动运费人民币结算。探索运输凭证物权化。

（十五）强化品牌保护宣介。坚持“浙江中欧班列（义新欧）”一个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统一管理和规范班列的命名及品牌使用，落实商标使用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品牌权益保护。鼓励利用重大国际合作平台，创新对

外交流方式，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价值。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江西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重点任务清单》

2025 年 2 月 12 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联合发布《江西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提出系列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硬举措，进一步降低我省物流成本。

《任务清单》分为六个部分，共 49 条举措。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解决项目审批时限长、城市道路限行等问题，提出完善铁路运价机制、增开货运班列、降低铁路专用线收费、优化城市道路货车通行、允许城市配送车辆装卸货、压缩运输证照审批时限、推行货车通行码 APP 通办、完善物流法规政策等 8 条举措。二是**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为解决产业链和供应链融合不足、物流骨干企业不多等问题，提出举办物流对接活动、建设中转基地、促进商贸流通、优化快递服务、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设置配送车辆停车场地、发展全程物流服务、培育物流骨干企业等 8 条举措。三是**健全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为解决物流运输结构不优、船舶过闸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优化物流区域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国际货运航线、完善配送网络、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增开铁海联运班列、推动铁路部门与物流企业合作、提高过闸效率、建设水上服务区、保障动力锂电池运输等 10 条举措。四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为解决多式联运衔接不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不高等问题，提出推动“一单制”“一箱制”、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广多式联运智慧平台、加强铁海联运合作、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强跨省协同合作、推动集装箱循环共用等 7 条举措。五是**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为解决信息化水平不高、新能源物流车辆不多等问题，提出了研究构建江西省物流“一张网”公共信息平台、开展无人机配送、开展货车无人驾驶试点、促进网络货运发展、推广物流技术装备、支持绿色物流装备发展、使用绿色包装、开展设备更新等 8 条举措。六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解决运输费用较高、企业融资难、物流用地供应不足等问题，提出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出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降低用油成本、加大信贷支持、降低物流企业贷款利率、保障物流用地、免增收土地价款、培育物流人才等 8 条举措。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5 年 2 月 1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5〕6 号，以下简称《方案》），从五个方面

发力，确保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以上，打造物流降本增效先行区。

一是降低物流体系运行成本

（一）优化物流枢纽设施网络。提速提质建设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设施，支持周口、驻马店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开展区域物流枢纽评估、调整工作，布局建设 15 个左右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功能复合、高效联通的物流设施群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依托物流枢纽（园区）联盟，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沿边地区合作，协同开展干线运输、跨境物流、区域分拨、铁海联运等业务，构建跨区域物流通道网络和分工协作体系。支持郑州加快实施城郊大仓基地建设方案，接续推进洛阳、开封、新乡等 II 型大城市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拓展农村客运站货运、邮政快递等综合服务功能，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型，畅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

（二）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强化国家、区域物流枢纽与物流通道、末端配送等功能设施对接，完善机场、港口、铁路等枢纽集疏运体系，提升进场、进港道路标准，打造稳定运行、集约高效的多式联运产品，增强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创新“卡车航班”运营模式，建设航空货运空侧捷运系统。加快空陆联运“一单制”交通强国试点建设，积极申办“一单制”“一箱制”试点，探索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完善多式联运标准框架体系，推进高等级标准制定、修订。

（三）加快优化运输结构。编制全省高铁物流发展规划，研究制定高铁货运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及配套支持政策，高标准推进郑州航空港高铁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实施内河航运“11246”工程，有序推进周口港、信阳港和漯河港等港口铁路专用线、疏港公路建设，完善集装箱运输体系，加强与沿海港口联系合作，打造一批内外贸精品航线。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全力推动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入实施综合货运枢纽“134N”工程，打造一批千亩以上综合货运枢纽，推进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联动发展。力争到 2027 年，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5.7%、10%左右。

（四）推进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对重大生产力布局的支撑保障作用。开展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推动以物流为主导产业的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提升供应链组织能力，完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物流服务“区中园”功能，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加快打造枢纽经济优势，做大做强临空经济、临港经济、高铁经济，力争到 2027 年，培育形成 5 个左右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争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二是降低物流资源配置成本

（五）推进铁路体制改革。优化整合铁路货运物流资源，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推进铁路干线运输与“两端”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推动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发展。创新铁路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提升高铁快运发展水平。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经营创效活力。支持铁路场站完善物流设施设备，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提高运营服务水平。

（六）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健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公路货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严查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外）从业资格管理改革，促进从业资格证便利申领。加强柴油货车路检和入户检查，加大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入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探索逐步扩大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范围。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合理设置货车通行区域、线路、时段。

（七）加快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改革。探索建设跨部门、跨领域物流信息平台，嵌入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多式联运等数字化应用功能，提升物流智治水平。加快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建设，完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体系。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物流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健全物流企业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是降低物流协同组织成本

（八）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物流、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制造效率。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工商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推动大宗商品物流园区拓展、完善交付交割、结算融资、通关保税等功能，加快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积极发展干散、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先查验后装运”模式试点工作，支持中欧班列大宗商品“散改集”。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

（九）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强化航空港区引领作用，实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货运三年倍增行动，拓展加密国际航线，加快发展本土主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构建连接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空中经济廊道。推动中欧班列扩能提质和运贸产一体化发展，建成投用一批海外分拨集疏中心和分拨基地，创新推动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应用“海铁直运”等新模式，打造贯通欧亚的陆上经济走廊。拓展河南国际

贸易“单一窗口”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建设一批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编制临港产业规划，提升港口铁水公水联运、大宗商品集散分拨等服务能力，深度融入全球海运服务网络。完善海关通关设施设备，提升物流通关效率。

（十）加大物流企业引育力度。聚焦国际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电商等关键领域，制定招商清单，组织精准招商，争取引进新设一批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和运营结算中心。培育 100 家物流“豫军”企业，力争到 2027 年，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超过 400 家。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商、现代供应链运营商转型发展，推进空、铁、公、水运输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加快培育一批多式联运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整合国有物流资产，组建骨干物流企业。

四是降低物流技术升级成本

（十一）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物流领域关键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加强 5G 和北斗等底层战略技术应用研发、重要物流装备研发、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推广无人车、船、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完善智能快递箱、冷链智能自提柜、智能充换电站等设施。推进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提升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智慧化水平，争创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持续开展全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支持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承办物流类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出口仓储设施建设，畅通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十二）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到 2025 年年底，除应急车辆外实现全省城市建成区物流配送、邮政用车基本新能源化。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动零碳车队、零碳物流园区建设。支持物流园区、交易市场等建设屋顶光伏电站，构建物流自给能源系统。鼓励物流园区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推进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十三）提升物流标准化发展水平。搭建全省物流行业标准框架，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推进物流标准化试点。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和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鼓励物流园区应用标准化设施设备和装载器具，推进货车车型标准化，鼓励生产企业参与多式联运装备研发生产。推动跨行业、跨环节标准协同衔接，打通“公转铁”“公转水”堵点。

五是降低物流企业经营成本

（十四）加大投融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内河航运、城郊大仓基地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建立省级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集中财力加大对现代物流薄弱环节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创新中小物流企业金融服务产品。探索组建物流数据信用联盟，破解物流行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五）加大仓储物流用地支持力度。支持依据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科学布局建设国家和区域物流枢纽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对利用自有划拨土地自行改建为物流仓储用地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有偿使用。

（十六）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我省铁路口岸纳入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粤府办〔2025〕5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省总体建成贯通全省、畅通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跨境跨省交通网络更加畅通开放，城市（群）交通更加优质高效，城乡交通更加均衡协调，交通发展更加安全可靠，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总体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方案》从构建畅通的跨境跨省综合运输通道、打造一体高效的都市圈（群）交通网、建设广覆盖的城乡交通网、构建“人享其行”的客运服务体系、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发展、多措并举实现高水平交通安全等七个方面，对广东未来三年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建设内容进行部署。

在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方面，《方案》提出 4 项政策举措。**一是加快推进货运物流改革创新。**制定实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构建新型现代物流体系，推动交通物流从结构性、系统性、制度性、技术性、综合性、经营性等方面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组织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力争在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开展零排放货运走廊试点。**二是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优化铁路、港口、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一体化衔接，推进不同运输

方式标准衔接、信息共享，支持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推动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最后一公里”。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枢纽机场探索发展空铁联运。加大粮食、煤炭等“散改集”力度，完善广东港口至江西、湖南方向的“散改集”通道。

三是推进“交通+物流+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各地依托综合货运枢纽集聚产业资源，推动交通物流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协同布局、高效衔接。强化物流保通保畅，保障重要物资运输高效顺畅。支持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支持沿海主要港口和航运企业深度合作，增加国际海运干线运力投入，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助力我省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提升国内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铁路货运班列，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加强货源挖掘，增加班列运力，优化开行方案，推动稳定、常态化开行。引导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物流企业、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合作培育高铁快运示范线路。支持优化国际班列开行组织，提升正点率和运输时效。指导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等市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在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发展方面，《方案》提出 2 项政策举措。**一是高质量打造绿色交通体系。**推进绿色低碳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在改扩建项目零废建设、绿色智造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港口装卸机械和港内拖车更新等工作。推动交通与能源、水利等领域融合发展，合理共建光伏发电、储能和充电设施。创建一批星级绿色港口，推广绿色运输组织方式，推进港口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船舶等清洁运输方式。**二是科技赋能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支持交通领域的杆塔、管廊等资源与信息网络建设开放共享。推进广州南沙城市出行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工作，探索自动驾驶、无人车、无人机等新装备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通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沿海和内河智慧港口建设，积极推进盐田东作业区、南沙通用码头、肇庆新基湾码头等智慧港口建设。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

2025 年 2 月 10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云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云南省全社会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实现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方案》明确，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着力打通影响物流效率和成本

的堵点难点，推动现代物流业系统性提质降本增效，打造物流强省，助力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到 2027 年，力争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4.5% 左右。综合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升。

一是优布局建网络，降低流通体系运行成本

（一）畅通物流立体大通道。畅通影响通行效率的断头路、瓶颈路，补齐口岸公路、沿边公路和铁路短板，破解物流运输绕行距离长等问题。加快建设渝昆高铁云南段、大瑞铁路保瑞段。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和蒙自、昭通（迁建）机场建设，提升改造丽江、西双版纳等支线机场。加快提升金沙江—长江干线、澜沧江—湄公河航道通航能力，加快建设金沙江下游翻坝转运设施。

（二）构建多层次枢纽体系。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优化整合存量设施，强化增量设施功能性补短板，加强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深化干支仓配等功能系统集成，提升多式联运组织能力。实施省级物流枢纽培育工程，引导具有多种功能的物流设施向枢纽集中，布局区域分拨、物流配送功能，推动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昆明城郊大仓基地。实施农业农村物流设施共享共用工程，完善仓储分拨物流功能和农村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三）健全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园区、厂矿。补齐重点产业园区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实施站场、集装箱作业区改造，提升集装箱作业能力。加快昆明国际性和曲靖、大理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积极争取曲靖、大理进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范围，补齐集疏运体系短板。完善物流核心节点集疏运体系。

二是强产业促融合，降低全链条综合成本

（四）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实施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行动，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支持利用开发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支持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高效便捷出口。一体化布局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大幅度降低流通环节产品损耗率。

（五）健全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跨界融合。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标准化农贸市场改造。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集约化模式，大力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支持昆明市等申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六）发展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支持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路径和流程，提高直发终端用户比率。搭建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升供需匹配效率。支持有条件的边境口岸、内河港口、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

储运设施。积极发展干散、罐式集装箱等专业化载运器具，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散改集”。

（七）提升跨境物流发展水平。围绕中老铁路培育物流大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加快建设跨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国际班列集结中心。支持企业搭建跨境智慧物流平台，开展跨境集装箱运输、直达运输等跨境物流服务。搭建多式联运发展协调机制，推进海公铁多式联运新通道常态化运行。

三是育主体调结构，降低运输服务隐性成本

（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实施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积极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广应用智能仓库管理系统，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库存周转。推广应用运输管理系统，优化运输流程和线路，提升新能源运输车辆使用比例。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鼓励将加油、货车维保、司机餐饮等进行“总对总”合作。

（九）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畅通多式联运“中梗阻”，推动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高铁路、水运分担率。加快完善普速铁路网，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鼓励货物在云南境内集散、落地加工，提升附加值。

（十）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优化多式联运设施与节点布局，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推动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统一，加强信息共享。大力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推进“一单制、一箱制”，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培育发展多式联运品牌，打造“澜湄快线+”国际货运品牌。实施“云品出海”全程冷链、跨境智慧物流多式联运国家示范工程。

四是促改革提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推进铁路货运市场改革，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加大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优化力度，组织开行大宗货物直达列车，打造国际联运品牌。统筹优化铁路物流基地规划布局，优化补强铁路场站物流设施设备和作业条件。创新物流总包模式，用好铁路清算协商机制，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促进辘重运输便利化，推进铁路专用线共享共用。探索试点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

（十二）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改革。推动大型公路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提升组织化水平和效率。加强货运车辆、驾驶员信息互联共享，简化车辆行

驶证、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管理。开展新能源重卡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优化调整货车通行管理措施，逐步放宽中型货车城市通行限制。科学合理制定限额标准，推进公路货运超限超载超标治理。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

（十三）深化物流重点领域改革。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促进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推进物流统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与国家物流统计指标对接，完善全省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加强托盘、周转箱等标准载具推广和循环共用。

五是重创新增质效，降低物流协同组织成本

（十四）推动数智化发展。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建设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支持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加快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通关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支持设立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推动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组织开展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十五）加快绿色化转型。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布局建设加气站、充电桩等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鼓励冷链物流园区科学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持续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昆明、曲靖、大理积极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十六）培育发展枢纽经济。高质量建设中国·昆明国际陆港，打造对外开放枢纽高地。大力发展临空、临港经济，协同发展“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培育壮大枢纽偏好型产业，支持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探索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鼓励探索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城市分拨配送，提供物流增值服务，发展路衍经济。

六是强扶持重引导，降低物流企业要素成本

（十七）加大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网络、内河航运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郊大仓基地等物流设施、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设施、物流信息平台等数智化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等项目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支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供应链、产业链金融，鼓励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试点。

（十九）加强仓储用地支持。落实国家对仓储物流用地支持政策，各地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仓储用地保障和选址要求，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级物流枢纽、国家物流

枢纽经济示范区、临空临港经济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推广长期租赁、弹性年期供应等新模式，允许物流仓储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合理转换。支持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

（二十）加强物流人才培养。优化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围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领域方向，培养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岗前和在职人员物流专业技能培训，对接国际专业认证体系，提高国际化物流人才培养水平。鼓励骨干物流企业设立研究机构，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和科学管理水平。在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产业领军人才”等专项中，培育一批全省物流产业领军人才和科技骨干。

数据统计：

2025 年 3 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2025年3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5%，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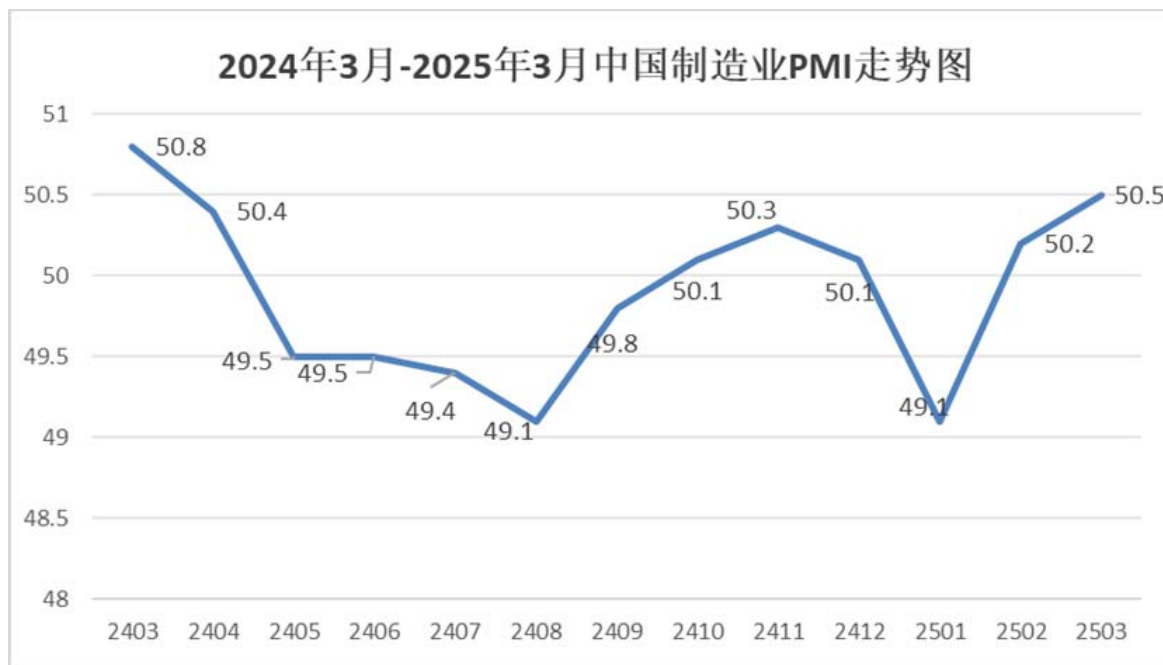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中国制造业 PMI 走势图（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PMI为51.2%，比上月下降1.3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9.9%，比上月上升0.7百分点；小型企业PMI为49.6%，比上月上升3.3个百分点。

从13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和原材料库存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1至0.7个百分点之间；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数、采购量指数、进口指数、购进价格指数、出厂价格指数、从业人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和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下降，指数降幅在0.3至2个百分点之间。

特约分析师张立群认为:3月份PMI指数在荣枯线上继续小幅回升，表明经济回升苗头更为明显。新订单指数回升，表明扩大内需多项政策的综合成效进一步显现；生产指数继续小幅提高，且大、中、小企业的指数均在荣枯线以上，表明生产的恢复态势比较明显。同时要注意到，采购量指数回落，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均有回落，表明供大于求的问题仍然突出；反映需求不足为主要困难的企业占比仍在60%之上，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也有回落，企业恢复生产的信心仍然不足。综合看，受政策推动经济初显回升态势，但基础还不稳定。要持续加大宏观政策逆周

期调节力度，特别要显著加强政府公共产品投资在扩大内需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不懈地尽快改变市场引导的需求收缩趋势。

生产指数为52.6%，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为51.8%，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

新出口订单指数为49%，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

积压订单指数为45.6%，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

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8%，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采购量指数为51.8%，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

进口指数为47.5%，比上月下降2个百分点。

购进价格指数为49.8%，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

出厂价格指数为47.9%，比上月下降0.6个百分点。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47.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48.2%，比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50.3%，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3.8%，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

2025 年 3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51.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5年3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2.2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50.8%，较上月回升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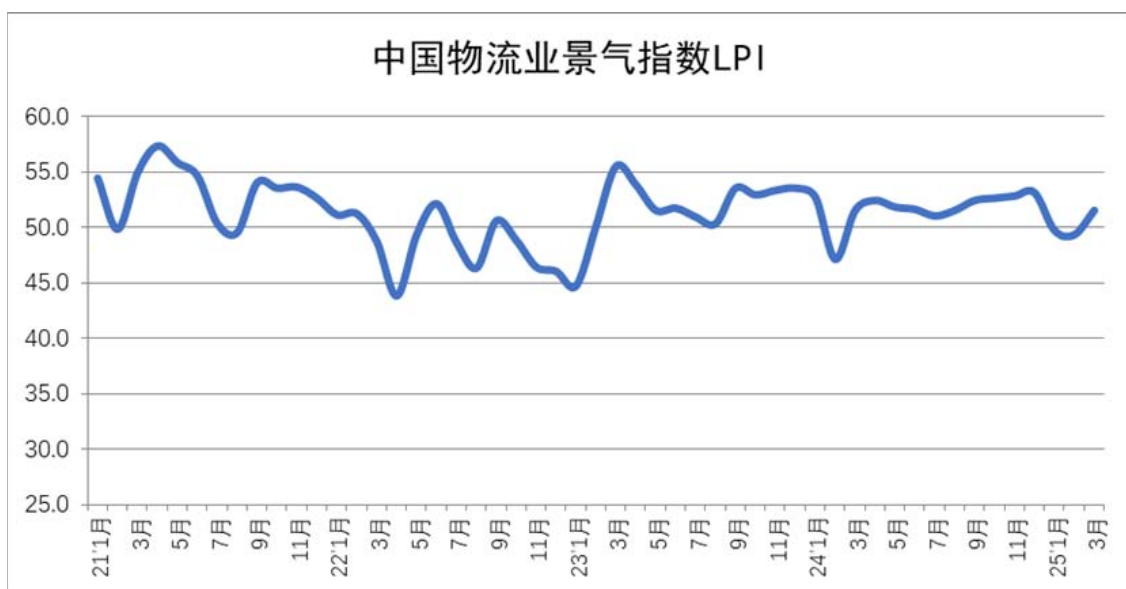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以来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3月份，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开工率，生产和流通环节回归常态，大宗和原材料物流需求回暖，业务需求环比回升明显，分地区来看东中西部三大区域都处于扩张区间，其中西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

50.9%，环比回升幅度较大。总体来看，在节后市场平稳回升预期基础上，供应链上下游复工复产如期推进，产业需求有序释放，全链条运行效率提升。

业务总量指数回升。业务总量指数为51.5%，较上月回升2.2个百分点。

新订单指数保持扩张。新订单指数为51.9%，较上月回升1.3个百分点，三大区域均保持在扩张区间。

增长预期保持乐观。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5.2%，较上月回升0.8个百分点，航空运输业和邮政快递业预期指数处在较高景气区间。

2025 年 3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7 点

2025 年 3 月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林安物流集团联合调查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7 点，环比回落 0.10%，同比去年回升 2.19%。从月内看，第一周运价指数环比有所回落；第二、三周运价指数整体平稳；第四周运价指数环比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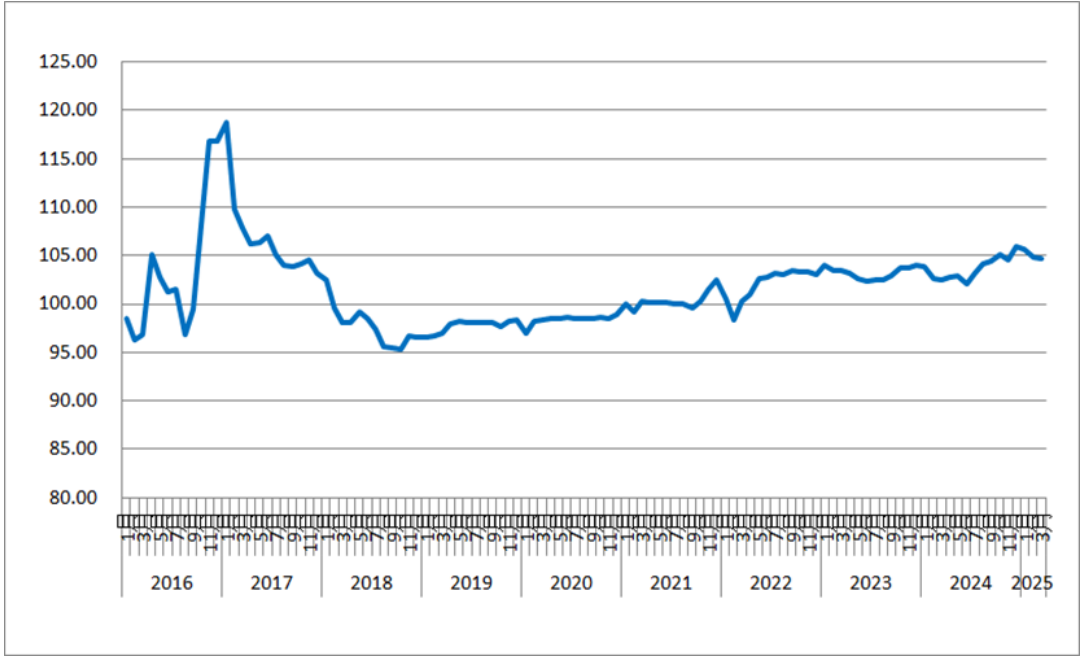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表 4 2025 年 3 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表

	2025 年累计	2025 年 3 月	与上月比 (%)
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	105.1	104.7	-0.10
整车指数	105.5	105.2	-0.11
零担轻货指数	103.1	102.7	-0.03
零担重货指数	105.5	105.2	-0.11

分车型指数看，各车型指数环比小幅回落，同比去年继续增长。以大宗商品及区域运输为主的整车指数为 105.2 点，比上月回落 0.11%，比上年同期回升 2.51%。零担指数中，零担轻货指数为 102.7 点，比上月回落 0.03%，比上年同期回升 0.66%；零担重货指数为 105.2 点，比上月回落 0.11%，比上年同期回升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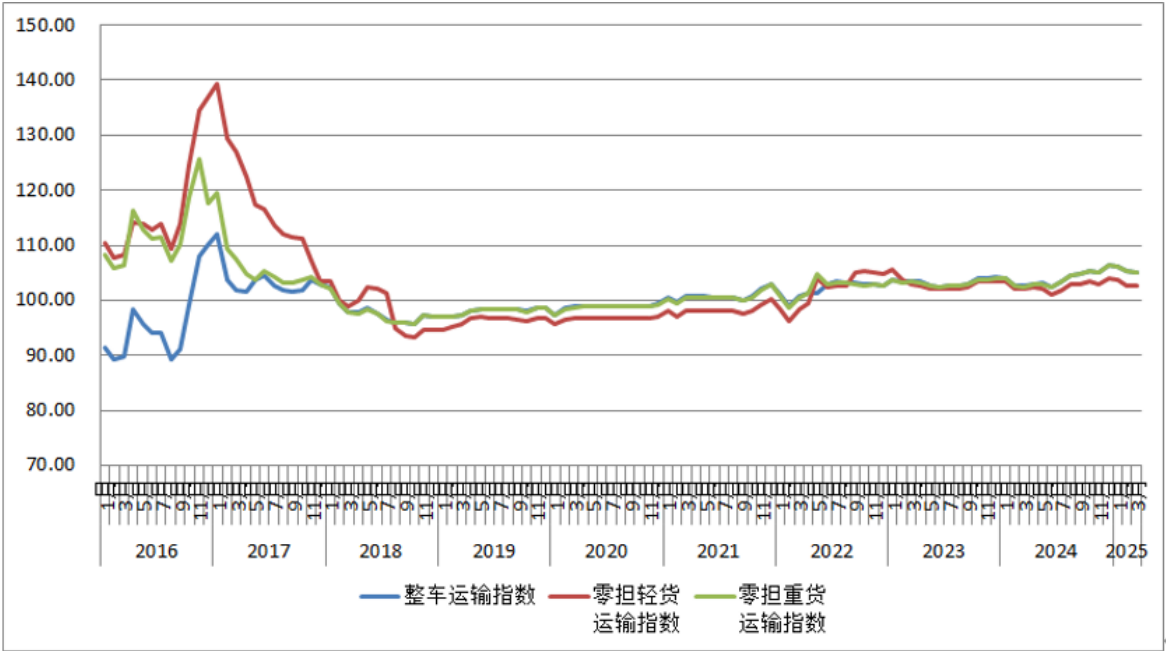


图 4 2016 年以来各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分车型指数

本月经济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市场需求稳步扩张，带动企业生产扩张加快，公路运输市场整体呈现加速恢复。运力供给快速适配市场需求，企业和司机出工意愿较强，运力供给较为饱和，已回归常态水平。综合来看，本月指数呈现环比基本平稳，略有回落；同比继续上升。在市场供需端持续改善，公路运输市场相较前期更趋活跃，运价指数虽有小幅回落，但相较前期回落幅度明显收窄，已具备企稳态势；同比去年继续小幅增长，反映国家层面加力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公路市场运行持续改善，指数水平运行在较好区间。分区域看，东北、山东半岛、长三角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升，华北、华中、西北、西南、珠三角、东南沿海区域运价指数有所回落。

从后期走势看，一季度实现平稳开局，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市场积极信号持续累积，为二季度经济运行奠定较好基础。在此背景下，公路运输市场有望持续活跃，运价指数可能企稳回升，或将持续小幅波动。

2025 年 3 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为 50.8%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2025 年 3 月份为 50.8%，较上月回升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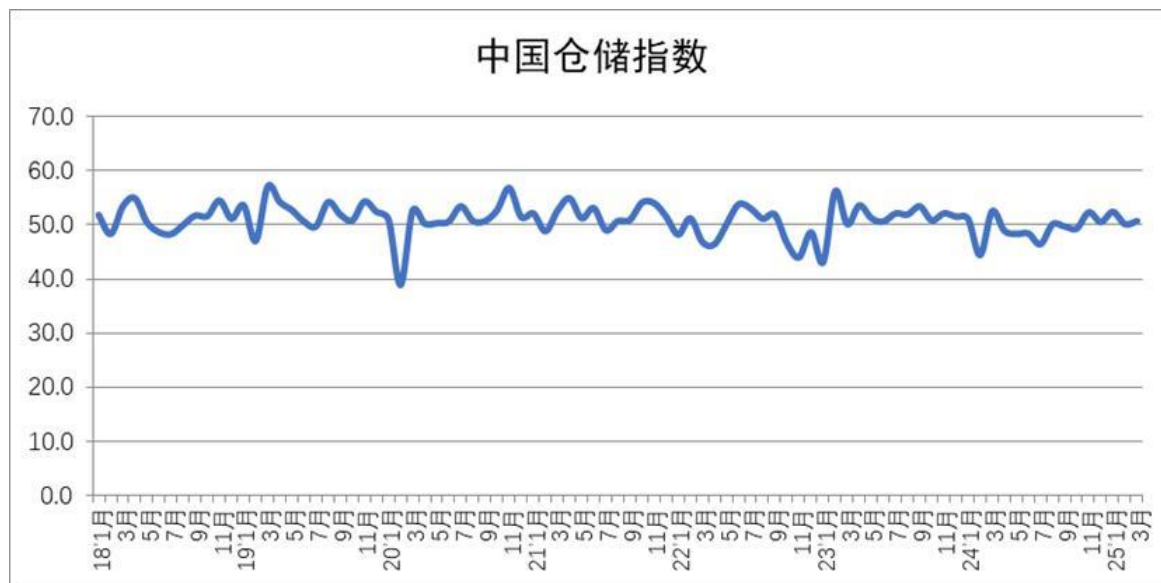


图 5 2018 年以来各月中国仓储指数

从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企业员工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上升，升幅在 1.2 和 8.2 个百分点之间；新订单指数、设施利用率指数、期末库存指数有所下降，降幅在 1 和 4.2 个百分点之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飏认为：3 月份仓储指数小幅回升，连续五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显示行业运行延续回升走势。新订单、设施利用率指数运行在荣枯线以上，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明显回升，期末库存指数有所回落，反映出仓储业务活动活跃，需求保持增长，货物周转效率提高，供应链衔接顺畅，库存消耗速度加快。后期来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在扩张区间继续上升，反映企业预期保持乐观，预计仓储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向好运行态势。

新订单指数为 50.5%，较上月下降 1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食品、纺织品、家电、日用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新订单指数低于 50%。

设施利用率指数为 50.9%，较上月下降 1.6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矿产品、食品、纺织品、家电、日用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高于 50%，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设施利用率指数低于 50%。

期末库存指数为 49%，较上月下降 4.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矿产品、食品、家电、日用品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高于 50%，钢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医药等品种的期末库存指数低于 50%。

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54.5%，较上月上升 8.2 个百分点。分品种来看，钢材、有色金属、矿产品、食品、纺织品、家电、日用品、农副产品、医药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指数高于 50%，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等品种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

指数低于 50%。

企业员工指数为 50.5%，较上月上升 2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2%，较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我国物流行业在结构性调整进程中稳定运行，市场规模持续扩张，供给端韧性进一步增强，多式联运、跨境航空等升级高效物流快速发展。但微观主体仍面临需求分化、转型成本增长、运价波动等挑战。随着相关政策纵深推进，企业预期信心改善，政策引领下的智慧化、全球化、绿色化等举措有望推动行业协同发展、加速升级。

一、物流需求延续稳定增长，结构性调整更趋明显

1-2 月份，我国社会物流总额 56.3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从增速来看，虽比上年同期、上年全年略有回落，但仍保持 5%左右的较快增长，物流运行实现平稳开局，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从结构看，国内生产消费物流需求好于国际进口物流，其中国内方面工业品物流、单位与居民等各项物流需求均实现增长，国际进口物流同比下降。国内物流需求看，生产相关需求好于消费相关需求。工业生产相关物流需求稳中趋升，1-2 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9%，增速较上年全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消费相关物流恢复则相对温和，1-2 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1%，增速较上年全年有所回落。国际方面，贸易限制措施不断加码对进口的传导速度较快，企业对进口原材料和中间品的备货需求有所波动，相关产品物流需求有所下降，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下降 5.6%。上述结构变化特征反映出，社会物流需求或将进入调整阶段，各领域存在分化，但新质生产发展方向仍存在亮点与潜力。

一是在科技与产业创新融合推动下，高技术物流快速成长。1-2 月份，高技术制造相关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9.1%，较上年全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工业品物流总额 3.2 个百分点。特别是科技与电子、化工等领域融合协同发展，推动机器人及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产量增长近 30%，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稀土磁性材料等新化工材料产量均保持高速增长。

二是在“两新”政策推动下，装备制造等多领域物流增长态势良好。在设备更新政策等因素带动下，1-2 月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等行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速超过 20%。在汽车报废、置换更新补贴政策等因素带动下，汽车制造同比增长 12.0%，连续 4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带动下，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同比增长 10.1%，家用电冰箱、家用洗衣机等家电产品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三是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农村、电商等领域物流延续。一方面乡村消费市场不断发展，相关物流需求占比稳步提升。1-2 月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6%，增速高于城镇 0.8 个百分点。县乡消费市场潜力持续释放，包含镇区和乡村地区的县乡消费品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8.4%，比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在 AI、大数据等数字技术推动下，新消费场景不断迭代升级，助力线上电商物流保持稳定增长。1-2 月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5.0%。其中，吃类和用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分别增长 10.8% 和 5.4%。

二、物流供需适配较好，升级业态向好发展态势延续

1-2 月份，物流业总收入为 1.9 万亿，同比增长 4.8%，增速较上年全年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市场规模延续扩张态势，供给端仍保持较强韧性。2 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虽受春节假期季节性因素影响回落至 49.3%，但新订单指数保持扩张回升达到 50.6%。显示物流业务节后复工较快，快速适配上游产业调整转型态势。其中特别是升级业态延续向好发展，一体化供应链物流业务快速发展，跨境电商与航空运输持续向好。

一是物流与制造业融合持续，产业协同与供应链升级推进。随着物流需求结构持续升级，装备制造、高技术物流需求发展壮大，产业链对物流服务要求同步转型，生产企业与物流企业协同推进转型步伐有所加快。重点调查数据显示，1-2 月份重点物流企业的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维持 20% 以上的高速增长，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如顺丰、京东等头部物流企业在智能设备、家电、服装行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助力供应链上下游降本提效。

二是运输物流结构持续调整，多式联运深化发展。1-2 月份运输货运保持畅通运转，新业态发展稳步推进。区域多式联运业务深化发展，多地结合自身区位优势搭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网络体系。如广州港对不同线路的铁海联运服务进行整合与优化，实现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与产品化，1-2 月份广州港海铁联运箱量完成 8.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5.6%。广西等区域依托沿边临港产业园区和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重要载体，积极拓展货物运输品类，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货物增至 1234 种，年内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货物 22.6 万标箱，同比增长 61.3%。

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向好，航空货运保持良好增长态势。1-2 月份，航空完成货邮运输量 142.6 万吨，其中，国内货运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完成货邮运输量 85.1 万吨，同比增长 4.9%；国际货运市场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带动下，实现较快增长，完成货邮运输量 57.5 万吨，同比增长 17.9%。同时随着高新制造业出口“新三样”需求增长，产业链中的半导体等中间品需求回升成为航空货运的重要增长潜力货类。

三、物流服务价格缓中趋稳，微观主体经营状况稳定

从服务价格看，1-2 月份物流市场供需在波动中逐步优化调整，叠加春节假期供给收窄因素影响，部分领域供大于求的矛盾有所缓解，服务价格呈缓中趋稳态势。沿海市场方面，受到冬季煤炭等能源储备需求减弱影响，2 月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月均值为 937.02 点，环比下跌 3.3%，降幅有所收窄。公路货运方面，受春节假期货运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公路运价指数小幅回落。2 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 104.8 点，环比回落 0.8%，但比上年同期小幅回升。

从微观经营看，企业春节复工衔接平稳，微观主体经营基本稳定。重点调查数据显示，1-2 月份重点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增长面为 55%。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同比提高 0.7 元，收入利润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反映物流企业成本略有上涨但叠加业务规模扩张因素综合影响，盈利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值得注意的是大企业业务回升态势更为明显，中小物流企业物流业务经营压力依然较大，收入增幅、盈利水平均低于重点企业平均水平。

综合来看，物流开局供需适配性基本良好，运行态势平稳。但后期在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国际、国内供应链不确定性或将加剧，对物流供应链响应要求进一步升级。从政策实施看，随着建设统一开放的物流市场不断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从市场预期看，2 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的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升至 54.4%，环比升 0.6 个百分点，铁路、航空运输业等多领域预期均有改善，指数分别达 54.6%和 57.1%。随着宏观政策逐步落地生效，一季度物流运行有望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供应链服务模式、“一单制”多式联运等领域延续快速发展势头。

2025 年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

1—2 月，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实现良好开局，货运量、港口吞吐量、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等均保持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稳定。

一、营业性货运量

1—2 月，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80.3 亿吨，同比增长 4.8%。其中，完成公路货运量 57.6 亿吨，同比增长 5.7%；完成水路货运量 14.5 亿吨，同比增长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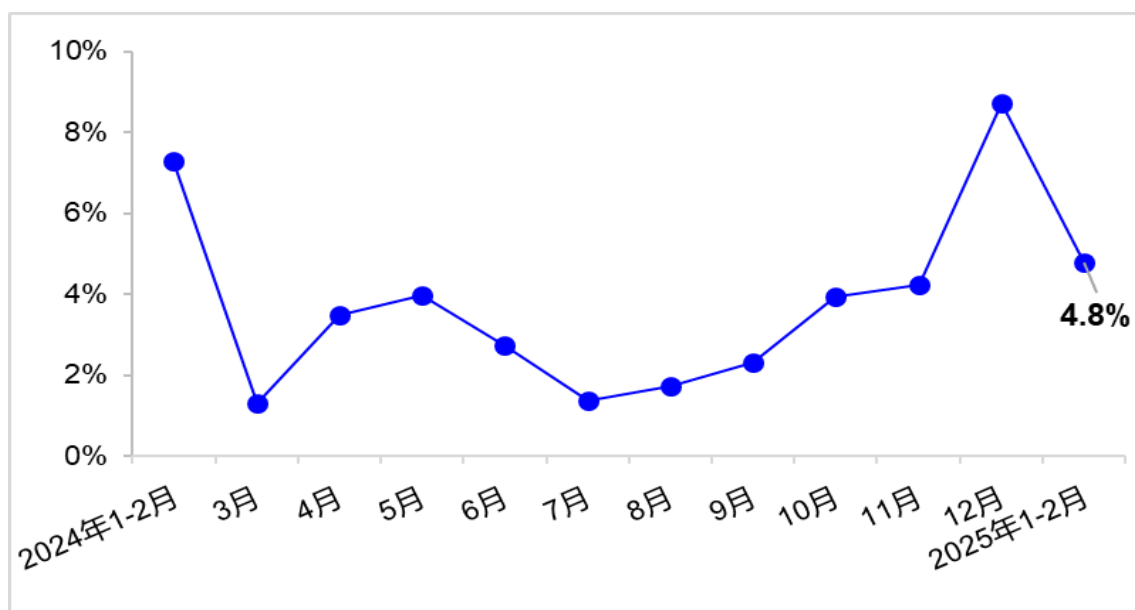


图6 营业性货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二、港口货物吞吐量

1—2月，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26.7 亿吨，同比增长 2.3%。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2.4%和 1.9%。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5354 万标箱，同比增长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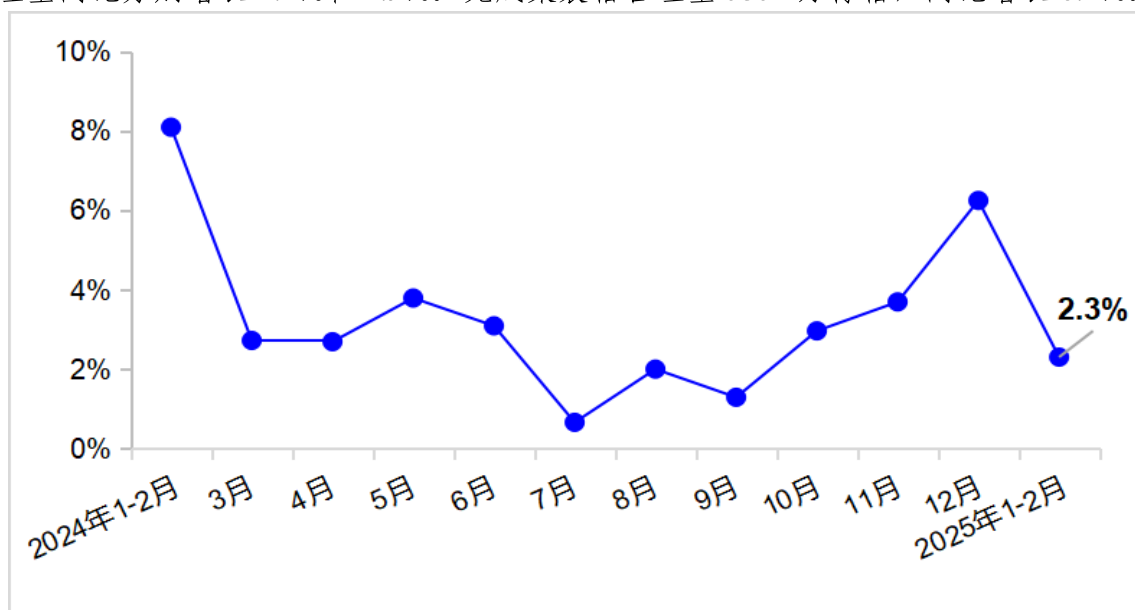


图7 港口货物吞吐量月度同比增速变化

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2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665 亿元，其中公路、水运分别完成投资 2540 亿元和 278 亿元。

（以上综合统计数据源自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附件：

2025年2-3月物流与供应链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	2025 年 4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025 年 2 月 25 日
3	海关总署等 3 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署岸函 (2025) 31 号	2025 年 2 月 6 日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2025 年 2 月 23 日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 (2025) 27 号	2025 年 3 月 21 日
6	商务部等 2 部门	《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名单的通知》	商建函 2025 年第 20 号	2025 年 2 月 10 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	《关于开展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数据 (2025) 154 号	2025 年 2 月 15 日
8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首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公布》	/	2025 年 2 月 20 日
9	交通运输部等 2 部门	《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	/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交通运输部	《2025 年全国公路服务区工作要点》	/	2025 年 3 月 13 日
11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 (2025) 17 号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	财政厅等 3 部门	《关于开展 2025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 (2025) 3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